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2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徐泓喆，女，1984年10月5日生，汉族，住无锡市南长区扬名街道扬名社区耕读李巷6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新峰，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强，江苏创合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九州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洛社镇双庙村。

法定代表人：徐国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焱，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徐国民，男，1958年3月2日生，汉族，住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长桥社区徐祥巷312号。

上诉人徐泓喆不服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2019）苏0206清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0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徐泓喆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改判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1、九州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九州公司解散事由自2019年7月12日各方收到本院终审判决书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7月31日九州公司召开股东会已超过

15日，且股东徐泓喆代理人毛淑华在股东会上反对徐国民提出由其担任清算组负责人的决议，未在股东会决议上未签字，故并未形成成立清算组的有效协议，九州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2、九州公司股东之间历经十多起诉讼，矛盾严重，不适合自行清算。九州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徐国民存在多起侵害九州公司和徐泓喆股东利益的行为，其不适宜担任清算组的召集人或负责人，如由其组织自行清算，必然严重损害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九州公司辩称：1、九州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即使逾期也有正当理由，按照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需提前15天通知，并非故意拖延，且关于清算组成立的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的要求，故清算组依法成立并已开展工作，目前已完成九州公司的对外债务登记，并在报纸刊登清算公告。2、如公司股东认为合法利益受到侵犯，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原审第三人徐国民述称：1、九州公司在收到解散公司的判决后立即向股东徐泓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但按照章程规定，需提前15天通知，故于15天后召开股东会决议，并有效形成了清算组成立的决议。2、徐泓喆上诉称其侵害公司利益，纯属恶意诉讼，均未有法院判决认定，九州公司股东之间的冲突完全是徐泓喆造成。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九州公司设立于2003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现股东为徐泓喆、徐国民，徐泓喆持有九州公司40%的股权，徐国民持有九州公司60%的股权。2018年11月13日，徐泓喆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解散九州公司，该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苏0206民初6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九州公

司。九州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本院，本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苏02民终2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1日，徐泓喆以九州公司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九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诉讼中，徐国民表示其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2019）苏02民终2364号民事判决书，并于同日向徐泓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2019年7月31日，九州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自行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并已开始进行清算事务。徐国民为证明上述情况，向法院提供《股东会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内容为：九州公司依法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徐国民、徐泓喆两名股东组成，清算组负责人由徐国民担任，清算组聘用胡苏萍、崔柏余、陈斌等人员协助清算组负责处理清算事宜，清算组在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在六十日内在《扬子晚报》进行公告。徐泓喆委托毛淑华参加了股东会，但未在上述《股东会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徐国民认为虽然徐泓喆的代理人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其持有60%的股权，上述股东会决议已经通过。徐泓喆则认为，上述股东会未形成有效决议，且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15日自行成立清算组的时效。另外，徐国民与徐泓喆之间存在巨大的矛盾，自行清算会损害其利益，应由法院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因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或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违

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徐泓喆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时，九州公司已经就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九州公司股东徐国民、徐泓喆担任清算组成员。虽然徐泓喆的代理人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徐国民持有九州公司60%的股权，成立清算组的决议事项也并非公司法或九州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决议事项，故九州公司实际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自行成立了清算组。徐泓喆认为九州公司成立清算组的时间已经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期限，但根据徐国民收到（2019）苏02民终2364号民事判决书的时间以及九州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前15天通知股东召开股东会），法院认为九州公司自行成立清算组的时间在合理期限内。徐泓喆另认为股东之间存在矛盾，自行清算会损害其股东利益。法院认为，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如果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清算组成员如果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更换清算组成员。综上，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徐泓喆对九州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徐泓喆对申请强制清算的日期提出异议，认为应当是2019年7月30日股东会召开之前，双方对原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无异议，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双方均无异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中，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补充认定事实：徐泓喆作为九州公司监事以九州公司名义诉徐国民、第三人乔惠华股

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要求徐国民向九州公司偿付其以公司资产偿付个人债务的2900万元款项，该案案号为（2019）苏0206民初2147号，因九州公司解散纠纷中止审理。

二审另查明，本院就九州公司解散作出的（2019）苏02民终2364号民事判决中认定：1、九州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管理公司，股东会机制已经失灵；徐泓喆作为公司监事，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财务报告等正常履职事项已需要通过诉讼方式并经法院强制执行才能实现，其客观上已无法有效地对九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实行有效监督；九州公司股东之间缺乏互信，诸多分歧均无法通过沟通协商等途径解决，甚至在该案诉讼过程，双方还产生新的股东损害赔偿诉讼，股东之间已失去信任，公司人合基础丧失。据此，可以认定九州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已无法正常运行。2、九州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存在多起诉讼，时间跨度较长，各方积怨已深，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二审中，双方均确认目前并无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九州公司强制清算。

二审争议焦点为徐泓喆的申请是否符合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的情形？

本院认为，九州公司虽在合理期限内召开股东会自行成立清算组，不存在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但目前自行成立的清算组仅有徐国民和徐泓喆担任清算组成员，徐泓喆对该清算组不予认可，并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徐泓喆的申请符合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的情形，法院

应当予以受理，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徐泓喆持有九州公司40%的股权，且目前并无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九州公司强制清算，故徐泓喆符合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第二，公司自行组织清算，但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执行清算事务违反法律规定，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的利益时，应当允许债权人或者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九州公司已成立的清算组以徐国民和徐泓喆为成员，但两人之间长期存在不可调和之矛盾，徐泓喆不认可目前成立的清算组，更没有参与清算组已经开展的工作，故清算组目前开展的工作均没有通过正当表决决策机制作出，属于违法清算，且清算组无法及时开展实质性清算工作，必将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此外，徐国民与九州公司尚有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正在法院处理中，尚无法排除损害公司利益之嫌疑。

第三，清算组并非公司清算阶段的唯一合法机关，股东会等公司权力机关、监事会等公司监督机关依然存在，且需要对清算组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但如前所述，九州公司股东会机制已经失灵；徐泓喆作为公司监事客观上已无法对九州公司实行有效监督，故目前清算组实际处于无监督状态，不符合公司治理原理。

综上，徐泓喆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2019）苏0206清申3号民事裁定；

二、由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徐泓喆对无锡九州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沈 君
审	判	员	贾建中
审	判	员	龚 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吴 兰
---	---	---	-----